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单位预算公开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5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6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2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9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
五、预算绩效信息.....	21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8
七、国有资产信息.....	28
八、名词解释.....	29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2.29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		六、科学技术支出	

641001 井泾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入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 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 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 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 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902.29	本年支出合计	902.29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902.29	支出总计	902.29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902.29	902.29	902.29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2.29	902.29	902.29							
3	20404	检察	238.09	238.09	238.09							
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09	133.09	133.09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105.00	105.00							
6	20405	法院	664.20	664.20	664.20							
7	2040501	行政运行	664.20	664.20	664.20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902.29	797.29	105.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2.29	797.29	105.00			
3	20404	检察	238.09	133.09	105.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09	133.09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0		105.00			
6	20405	法院	664.20	664.20				
7	2040501	行政运行	664.20	664.20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902.29	902.29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902.29	本年支出合计	902.29	902.29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902.29	支出总计	902.29	902.29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902.29	797.29	105.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2.29	797.29	105.00
3	20404	检察	238.09	133.09	105.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09	133.09	
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05.00		105.00
6	20405	法院	664.20	664.20	
7	2040501	行政运行	664.20	664.20	

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97.29	664.20	133.0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20	664.20	
3	30101	基本工资	664.20	664.20	
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09		133.09
5	30201	办公费	129.09		129.09
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 小计	4.00	4.00		
2	一、因公出国 (境)费				
3	其中：教学 科研人员因公 出国(境)费				
4	其他 因公出国 (境)费				
5	二、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维费	4.00	4.00		
6	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费				
7	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 费	4.00	4.00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8	三、公务接待 费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井陘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2、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5、负责对辖区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 11、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 12、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 13、负责本院检务督查工作。
- 14、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 15、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	副处（县）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总收入902.29万元，包括预算收入902.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2.2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井陘县人民检察院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为90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7.2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64.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33.09万元；项目支出105万元，主要为书记员项目经费105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安排902.29万元，较2022年949.10万元减少46.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6.8万元，主要2023年人员经费的增加，使得基本支出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83.61万元，主要是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预算，使得项目支出减少。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3.09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相比2022年，“三公”经费减少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2022年减少21万元，减少原因是去年我院“三公”经费基本上在转移支付资

金中列支，今年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预算，使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去年减少；下一步我单位将在今年的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三公经费 21 万元，这样“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2023 年我单位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分项绩效目标：

（一）侦查监督

绩效目标：通过行使检察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对侦查活动进行监督。从而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错捕、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率低于 1%；批延准确率达到 100%；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完成率达到 100%。

（二）公诉和审判监督

绩效目标：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出审查意见，打击犯罪，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

绩效指标：办理案件数量不低于上年，出庭意见法院采纳率达到80%以上，诉讼期限内审结案件占全部案件比例达到95%以上。

（三）民事行政诉讼监督

绩效目标：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绩效指标：民事案件撤诉案件再审改变率不低于70%；当事人对民行行政申请监督案件满意度达到80%；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息诉息访率不低于50%，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80%。

（四）刑事执行检察

绩效目标：依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刑事执行公平公正，维护刑事执行场所监管秩序稳定、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国家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

绩效指标：监督行为及相关当事人、办案机关、社会各界对监督行为及效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纠正意见或者建议的采纳率达到90%以上。

（五）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绩效目标：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减少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案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针对辖区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法律讲课，提高未成年人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指导率达到80%以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达到受理案件的90%，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占受理未成年刑事案件数高于

25%，案件办结率达到全年受理案件的 80%。涉案未成年人实施心理疏导、亲情会见、庭审教育、不起诉宣布教育、案后帮扶等特殊检察制度占全部受理案件的比例不低于 70%，不捕率高于 35%、不诉率高于 25%。

（六）司法辅助

绩效目标：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四大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率不低于 95%

（七）检察公益诉讼

绩效目标：办理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绩效指标：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法律宣传次数不低于 4 次；2023 年立案数不低于上年立案数；检察建议采纳率不低于 90%。

（八）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绩效目标：办理县院管辖的信访、举报案件、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以及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督办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举报线索处置率达到 100%；司法救助案件数不低于上年数；有效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率达到 100%；涉检赔偿和刑事申诉案件错案率低于 5%；法定期限内办结率达到 100%；举报线索移送立案率不低于 50%。

（九）检察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承担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完成率达到 95%以上，检察干警对保障工作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工作保障措施：

一是以更高站位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新时代新要求转化为检察工作发展新动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党的建设统领各项检察工作。同时，加大谈心谈话、述责述廉等监督力度，推动党组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主动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落实到位。

二是以更大力度服务发展大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六稳”、“六保”重要讲话精神及最高检《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切实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工作。充分发挥打击和保障职能，服务项目建设和民营经济。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守护绿水青山。找准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着力点和发力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三是以更实举措强化法律监督。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确保“四大检察”协调发展。立足“捕诉一体”和专业化建设，做优刑事检察。在提升民事监督的质量效果和精准度上下功夫，提高检察建议的刚性和公信力，做强民事检察。以典型性、引领性行政诉讼案件监督为重点，做实行政检察。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充分利用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四是以更严标准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刻感悟初心使命，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完善以“案—件比”为核心的质量指标评价管理体系，增强法律监督质效。实施分类培

训，提升不同岗位检察人员素能。建立检察业务态势会商制度，对检察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实时分析、跟踪督导，确保办案质量。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成果，确保长治长效。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按照规定，及时支付书记员薪酬和缴纳四险一金，保障书记员履职所需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是否保障书记员数量	≥14人	石检联[2018]4号文，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书记员经费是否能及时发放或者缴纳	≥90%	石检联[2018]4号文，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质量指标	书记员经费保障质量	书记员经费保障质量如何	≥90%	石检联[2018]4号文，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成本指标	经费是否满足保障	书记员薪酬和经费保障是否到位	≥90%	石检联[2018]4号文，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聘书记员是否胜任业务工作	招聘书记员是否胜任业务工作	≥90%	石检联[2018]4号文，关于转发《关于印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招聘书记员是否做好服务群众工作	招聘书记员是否做好服务群众工作	≥90%	石检联[2018]4号文，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能坚持长期做好检察工作	是否能坚持长期做好检察工作	≥90%	石检联[2018]4号文，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河北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调查	≥90%	群众服务满意度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井陘县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659.4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659.43
1、房屋（平方米）	7300	765.1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6	105.7

641001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788.57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